

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16 期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8 年 6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8 年制订规章计划的通知 (粤府办〔2018〕17 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 (粤府办〔2018〕18 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粤府办〔2018〕19 号)	8

【省政府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并公布广东省第七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粤府函〔2018〕116 号)	1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广东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结果的通报 (粤府函〔2018〕126 号)	2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深圳市光明区的通知 (粤府函〔2018〕127 号)	2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 2017 年度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情况的通报 (粤府函〔2018〕130 号)	24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科技部关于支持广东省建设珠三角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的通知 (粤府函〔2018〕157 号)	26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广东省落实普法责任制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粤办函〔2018〕187 号)	2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8 年度政府网站考评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8〕190 号)	3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粤办函〔2018〕193 号)	33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单位关于评标方法的使用导则(粤发改规〔2018〕5 号)	35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单位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省重点领域设备材料招标管理工作的通知 (粤发改规〔2018〕6 号)	41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七部门关于废止《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示范单位确认暂行办法》 的通知(粤经信规字〔2018〕1 号)	48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十七部门关于废止《关于优化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开展业务的 政务环境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粤经信规字〔2018〕2 号)	44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粤教保〔2018〕11 号)	45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信息公开的办法(试行)(粤民规字〔2018〕1 号)	49
广东省林业厅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林规〔2018〕1 号)	52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渔业船舶船名管理规定(粤海渔规〔2018〕1 号)	57
【政策解读】	
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广东省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59
【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18 年 5 月份人事任免	6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8 年制订规章计划的通知

粤府办〔2018〕17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8 年制订规章计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省政府制订规章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以及《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 年）》的要求，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加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全面深化改革的制度供给，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为开创新时代广东改革发展的新局面，奋力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把广东建设成为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向世界展示我国改革开放成就的重要窗口、国际社会观察我国改革开放成就的重要窗口提供更有力的法制保障。按照这一总体要求，结合当前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现就做好省人民政府 2018 年制订规章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坚持党对政府立法工作的领导。在立法工作中要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将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立法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切实贯彻中央和省委部署要求，确保立法工作体现党的主张、反映人民意志，适应广东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以立法引领、规范和推动改革发展。在制定政治方面、重大经济社会方面的规章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同级党委（党组）。

二、健全立法工作机制。以提高立法质量为目的，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进一步畅通公众参与立法的渠道，完善公众参与立法机制，所有政府规章草案都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依法需要保密的除外）；涉及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和社会经济发展遇到的突出矛盾，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对社会公众有重要影响等重大利益调整事项的，起草单位应当进行论证咨询，广泛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

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在政府立法中的作用；建立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等对政府立法中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机制；进一步完善立法组织协调机制，省法制办要充分发挥在政府立法中的组织协调作用，站在全局的高度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防止部门利益法制化。

三、严格落实工作责任。要切实维护规章制订计划的严肃性，对列入本年度内完成的立法项目，各起草单位要抓紧起草，按时保质向省人民政府报送规章草案送审稿，并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法规规章审查工作规定》的要求，提交详细的说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送审稿，由省法制办退回起草单位重新研究。对于预备项目，各起草单位要抓紧组织调研、论证，做好立法前期准备工作。根据新形势、新任务，需要对规章项目进行调整的，起草单位应当向省政府书面说明理由。对于没有列入计划的项目，起草单位应当自行充分研究论证；未与省法制办沟通协商，不得自行上报送审稿。

省法制办要加强督促检查和协调指导，强化进度管理。对送审的立法项目要抓紧组织审核，涉及部门间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要妥善处理，不能久拖不决；经充分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要列明各方理由和依据，提出倾向性意见，及时报省人民政府。

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法制办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21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8 年制订规章计划

一、年度内完成项目（10 项）	起草单位
1. 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	省交通运输厅
2. 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省审计厅
3. 广东省民宿管理办法	省旅游局
4. 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规定	省通信管理局
5. 广东省残疾人就业办法	省残联
6. 广东省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修订）	省民政厅

- | | |
|---------------------------|-------------|
| 7. 粤港澳流动渔民雇用境内渔工管理办法（修订） | 省海洋与渔业厅 |
| 8. 广东省专利奖励办法（修订） | 省知识产权局 |
| 9. 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修订） | 省法制办 |
| 10. 广东省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修订） | 省气象局 |
| 二、预备项目（9 项） | 起草单位 |
| 1. 广东省科技计划监督规定 | 省科技厅 |
| 2. 广东省港澳车辆入出内地牌照管理办法 | 省公安厅 |
| 3. 广东省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 | 省公安厅 |
| 4. 广东省城乡更新改造管理办法 | 省国土资源厅 |
| 5. 广东省环境教育办法 | 省环境保护厅 |
| 6. 广东省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 | 省水利厅 |
| 7. 广东省耕地质量管理规定 | 省农业厅 |
| 8. 广东省电动车充电装置设施安全管理办法 | 省安全监管局 |
| 9. 广东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修订） | 省教育厅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

粤府办〔2018〕1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22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充分发挥公报作用。政府公报是刊登行政法规和规章标准文本的法定载体，是政府机关发布政令的权威渠道。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办好本级政府公报，充分发挥公报在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县级人民政府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创办政府公报。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必须及时、准确、规范统一在本级政府公报上刊登。需在公报上刊登的文件，应当在签署之日

起 3 个工作日内交由本级政府公报编辑机构发布，切实做到施行前刊登。要建立完善部门文件报送制度、联络员制度和错情通报制度，加强对公报各个工作环节的检查、督促和通报。

二、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推进公报数字化工作。各地公报主管部门要加强与档案部门合作，结合实际抓紧分批完成历史公报数字化工作。参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推出适合移动平台展示的电子公报，利用新媒体拓宽公报查询渠道，方便公众、企业查询应用。同时，加强政府网站、微博、微信等平台联动，形成推广政府公报的矩阵效应。

三、努力拓展公报功能。探索在公报上刊登重要政策解读材料或相关链接信息，将公报打造成为解读重要政策文件的权威平台。要适时了解受赠单位政府公报使用情况，优化调整赠阅范围和数量，适当向基层单位和群众倾斜。要将公报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统一部署、统一推进、统一考核，不断提升公报工作水平。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8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8〕2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政府公报是刊登行政法规和规章标准文本的法定载体，是政府机关发布政令的权威渠道，在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也要看到，有的地方和部门公报工作还存在法定载体作用发挥不充分、工作机制不健全、部分规章文件发布不及时、查询使用不便捷等问题，难以适应新时代要求，不能很好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日益增长的需要。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着力将政府公报打造成权威、规范、便民的政务公开平台，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级权威发布。建立以中央、省、市三级为主的政府公报体系，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形成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权威发布平台。国务院公报应及时刊登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逐步实现统一刊登国务院部门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省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要办好本级政府公报，统一刊登本级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逐步做到施行前刊登。其他市、县级人民政府可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创办政府公报，地方政府所属部门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办政府公报。政府公报原则上不刊登上级政府及上级政府所属部门文件，不得刊登商业性广告。要加强对公报刊登内容的校对审核，杜绝责任差错，确保公报准确性；参照《党政机关公文格式》国家标准，统一公报编排格式，增强公报规范性；缩短出刊周期，优化出刊方式，提高公报时效性。

二、完善工作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公开审查机制和督促约束机制，建立完善部门文件报送制度、联络员制度和报送刊登情况通报制度。发文机关应做好公开属性审查，将主动公开文件转送政府公报编辑部门在政府公报上刊登。国务院各部门要及时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送国务院办公厅，供国务院公报刊登；地方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应及时送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供本级政府公报刊登。要完善政府公报编校审发等办刊工作规范和制度体系，优化流程，健全机制，严格管理，严把质量关口，实现政府公报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三、办好政府公报电子版。要充分发挥互联网覆盖面广、传播迅速、便于查询的优势，着力办好政府公报电子版，进一步扩大公报受众面。在政府网站首页设立政府公报专栏，重点展示政府公报电子版，并提供目录导航和内容检索等服务。优化电子版阅读界面，实现与纸质版内容格式一致。电子版应与纸质版同步发行，有条件的地方可在政府公报清样定稿后优先发布电子版。要充分利用电子签名、电子水印等防护手段，确保电子版安全可信、不被篡改。要适应移动互联网发展趋势，推出适合移动平台展示的电子版，提升用户体验，满足手机用户需求。

四、建设政府公报数据库。要建立政府公报数据库并向公众开放，提供文件检索功能，方便公众查阅和开发利用。完善数据库建设标准规范，做好数据采集和维护工作，推动数据交换整合，实现各级政府公报数据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加强政府公报数据库安全管理，确保数据完整、准确。推进政府公报数字化工作，实现创刊以来刊登内容全部入库管理。鼓励依托政府公报数据库创新数字化产品，向社会

公众提供多样化服务。政府公报数据库要与政府网站资源统筹开发利用，避免重复建设。

五、提升服务效果。要强化政府公报服务公众的功能，以赠阅为主要发行方式，赠阅范围应覆盖本地区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行政）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和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要适时了解受赠单位政府公报使用情况，优化调整赠阅范围和数量，不断提升政府公报使用效果。在确保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应登尽登的基础上，政府公报还可刊登发文机关配套解读材料等。可通过编印赠阅政策读本、文件汇编等方式，进一步提升政府公报工作服务水平。要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报刊、电视台以及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媒体，加大宣传力度，扩大政府公报的知晓度和影响力。

六、加强组织领导。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是本地区政府公报工作的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调配合，把政府公报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统一部署、统一推进、统一考核。要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政府公报工作，加强业务培训、交流研讨和调查研究，不断创新工作方式，强化能力建设，打造一支政策水平高、责任意识强、文字编辑能力过硬、勇于开拓创新的政府公报工作队伍。要将政府公报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不得自筹或向企业、社会摊派。上级政府公报主管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和业务指导，推动政府公报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8 年 3 月 28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粤府办〔2018〕19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23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围绕重点领域加大主动公开力度。省直各部门要抓紧开展本系统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工作，目录编制要充分体现“五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公众参与等要求。要认真落实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涉及上述领域工作的省直部门要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落实举措和工作要求。各市县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务必在今年内实现全面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各地、各部门要分批制定政府数据年度开放计划，依托全省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开放广东”优先开放群众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数据集、数据接口和数据应用。

二、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围绕稳定市场预期加强政策解读，特别是对涉及企业发展和民生问题的重要政策，文件起草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好“第一解读人”职责，通过新闻发布会、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接受媒体采访等方式，深入解读政策背景、重点任务等。省政府办公厅将研究制定省政府政策解读工作细则，为各级各部门做好政策解读工作提供指引和参考。

三、围绕社会重大关切加强舆情回应。各地、各部门要围绕社会关注热点，切实落实政务舆情应对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政务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回应工作机制，确保做到及时预警、科学研判、妥善处置、有效回应。省直各部门要组织专门力量对涉及本部门、本系统的有关网络舆情实施动态监测，重点加强对重要政策文件出台可能引发舆情风险的分析研判，做到主动介入、提前预警、分类处理。

四、着力提升政务服务工作实效。进一步完善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机制。省直各部门要根据“放管服”改革等情况，及时通过省网上办事大厅事项目录管理系统调整本部门权责清单，逐项编制各项行政权力事项办事指南，并及时通过省政府门户网站、省网上办事大厅对外公开。结合我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大力推广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和统一身份认证，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全国漫游”，推动更多事项在网上办理。

五、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加快推进省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分批次将省直各部门网站迁移入平台，同步推进各地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部署和迁移工作。深入推进省政府门户网站、省网上办事大厅、“开放广东”、“信用广东”等平台的互联互通。建立健全政府网站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逐步推进政务微

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的集约化运维和日常统一监管，加快清理整合各类政务热线电话。

六、扎实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相关试点市县和省直部门要严格按照分工要求，对照目标任务倒排时间，细化工作进度，认真做好梳理政务公开事项、编制事项标准和公开流程图、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拓展政务公开方式等各项工作，确保我省 8 月底前完成试点验收、9 月底前向国家报送试点成果和总体情况，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考核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和规范。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24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国办发〔2018〕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18 年 4 月 8 日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做好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推动转变政府职能、

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助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一、着力加强公开解读回应工作

（一）围绕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开，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制定出台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的政策文件，要对公开相关信息作出明确规定，使政策执行更加阳光透明。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做好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和公开工作，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推动政府部门依法全面规范履职。进一步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对社会广泛关注、关系国计民生的建议和提案，承办单位原则上要公开答复全文。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信息公开机制。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多渠道全方位及时公开综合监管和检查执法信息，提高监管效能和公正性，增强监管威慑力和公信力。

（二）围绕重点领域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抓好财政预决算、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贯彻落实，地方各级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职责做好有关工作。推动市县级政府及其部门全面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制定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结合实际选取本地区本行业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建设项目，突出做好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征收土地方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信息的公开工作。依法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的公开工作。构建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枢纽的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共享平台体系，推动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进一步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社会救助托底保障、食品安全、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等信息公开，注重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持续加以推进；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三）围绕稳定市场预期加强政策解读。牢牢把握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聚焦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深化基础性关键领域改革、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积极扩大消费和促进有效投资、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等重大部署，解读好相关

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成效，赢得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国务院部门要加强制度建设，落实信息发布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重大政策“第一解读人”职责，通过积极参加国务院新闻办新闻发布会、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等方式，深入解读政策背景、重点任务、后续工作考虑等，及时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对一些专业性较强的政策，牵头起草部门要注重运用客观数据、生动实例等，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把政策解释清楚，避免误解误读。重点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相关政策措施的解读工作，密切关注市场预期变化，把握好政策解读的节奏和力度，主动引导舆论，为推动政策落实营造良好环境。

（四）围绕社会重大关切加强舆情回应。增强舆情风险防控意识，密切监测收集苗头性舆情，特别是涉及经济社会重大政策、影响党和政府公信力、冲击道德底线等方面的政务舆情，做到及时预警、科学研判、妥善处置、有效回应。做好就学就医、住房保障、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食品药品安全、养老服务等民生方面的热点舆情回应，准确把握社会情绪，讲清楚问题成因、解决方案和制约因素等，更好引导社会预期。建立完善与宣传、网信、公安、通信管理等部门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提高政务舆情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稳妥做好突发事件舆情回应工作，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开展政务舆情应对工作效果评估，建立问责制度，对重大政务舆情处置不得力、回应不妥当、报告不及时涉事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要予以通报批评或约谈整改。

二、着力提升政务服务工作实效

（五）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公开。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要求，借鉴推广“不见面审批”等典型经验和做法，不断创新服务方式，优化营商环境，为市场主体添活力，为人民群众增便利。及时公开“互联网+政务服务”有关政策的落实情况及阶段性成果。公开网上办事大厅服务事项清单，推动更多事项在网上办理，实现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让群众办事更明白、更便捷。加快各地区各部门政府网站和中国政府网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全国漫游”。建立完善网民留言、咨询的受理、转办和反馈机制，及时处理答复，为群众提供更好服务。

（六）提升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能力。加强实体政务大厅建设管理，推动线下线上融合，统筹服务资源，统一服务标准，理顺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调，群众和企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力争“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以省（区、市）为单位

公布地方各级政府“一次办”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推广“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模式，实行统一受理、一表填报、后台分办。加强实体政务大厅软硬件设施配备，优化力量配置，做好人员、设施、经费保障，结合群众办事需求灵活设立综合窗口，避免不同服务窗口“冷热不均”现象。建立完善激励约束制度，加强工作人员管理，严肃纪律作风，规范服务行为，切实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

（七）优化审批办事服务。开展办事服务信息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公开的办事服务信息是否准确规范、与实际工作是否一致等，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及时公开企业开办时间、建筑施工许可审批时间再减少一半的相关举措、工作进展、改革成效等情况。清理并公开群众和企业办事需要提供的各类证照、证明材料，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办事指南，办事指南之外不得增加其他要求；办事条件发生变化的事项，应在完成审批程序后1个工作日内公开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和具体实施时间。实行网上办事大厅与实体政务大厅办事服务信息同源管理，建设和使用统一的咨询问答知识库、政务服务资源库，确保线上线下办事服务信息内容准确一致，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

三、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八）强化政府网站建设管理。认真落实《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国办发〔2017〕47号），优化考评体系，继续做好常态化抽查通报，不断提高政府网站管理服务水平。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丰富信息资源，强化信息搜索、办事服务等功能。严格政府网站开办整合流程，规范政府网站名称和域名管理。大力推进政府网站建设集约化，建立健全站点建设、内容发布、组织保障等体制机制。推进政府网站部署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省级政府、国务院部门要在年内完成门户网站相关改造工作，新建的政府网站要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组织开展公共信息资源开放试点工作，依托政府网站集中统一开放政府数据，探索制定相关标准规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完善政府网站安全保障机制，做好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工作。建立健全政府网站用户信息保护制度，确保用户信息安全。

（九）用好“两微一端”新平台。充分发挥政务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灵活便捷的优势，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服务水平。按照“谁开设、谁管理”的原则，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内容审查把关，不得发布与政府职能没有直接关联的信息，信息发布失当、造成不良影响的要及时整改。加强“两微一端”日常监管和维护，对维护能力差、关注用户少的可关停整合。

(十) 整合各类政务热线电话。针对群众反映的政务热线号码过多、接通率低、缺乏统一管理等问题，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进行全面清理，加快整合各类政务热线电话，年底前将清理整合情况报上一级政府办公厅（室）备案。除紧急类热线和因专业性强、集成度高、咨询服务量大确需保留的热线外，其他的原则上要整合到统一的热线平台，实行集中管理、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努力做到“一号对外”、“一站式服务”。加强政务热线日常值守和督办考核，提高热线服务水平。

(十一) 规范有序开展政府公报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22号）要求，在办好政府公报纸质版的基础上，加快政府公报电子化进程，推进政府公报数据库建设，有序开放政府公报数据。完善国务院部门为国务院公报提供文件工作机制。推行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文件由本级政府公报统一发布制度。

四、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

(十二) 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各地区各部门要调整完善相关配套措施，严格落实新条例各项规定，做好衔接过渡工作。对照新条例要求全面梳理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未公开的要及时向社会公开。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接收、登记、办理、答复等流程，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结合条例实施10周年和新修订的条例出台，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营造社会公众充分知情、有序参与、全面监督的良好氛围。

(十三) 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总结验收工作。各试点省份人民政府要切实落实责任，扎实推进试点工作，8月底前完成试点验收，9月底前报送试点成果和总体情况，其中每个试点领域报送一套公开标准规范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积极履行业务指导责任，为本系统基层单位开展试点提供有力支持；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要切实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参与标准规范编制工作。国务院办公厅组织制定试点工作验收标准，对试点单位开展抽查复核，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启动公开标准规范的编制工作。

(十四)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前要依法依规严格审查，特别要做好对公开内容表述、公开时机、公开方式的研判，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要依法保护好个人隐私，除惩戒公示、强制性信息披露外，对于其他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公开时要去标识化处理，选择恰当的方式和范围。

(十五) 全面推行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制度。已完成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的国务院部门, 要根据职责任务变化对目录进行动态更新调整; 尚未完成编制的要在年底前完成并对外发布; 实行全系统垂直管理的国务院部门还要在年底前编制完成并对外发布本系统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各省(区、市)政府也要部署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工作。目录编制要充分体现“五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公众参与等要求。

(十六) 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国务院教育、生态环境、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住房保障、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等主管部门要于年底前分别制定完善相关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督促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 加强分类指导, 组织编制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事项目录, 建立完善公开考核、评议、责任追究和监督检查具体办法, 切实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本要点部署的各项任务, 结合实际提出具体措施, 认真抓好落实, 防止简单地以文件落实文件。加强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建设, 围绕贯彻落实新条例、政策解读、政务舆情回应等, 抓好业务培训。加强督促检查, 强化对政策解读、政务舆情回应、主要负责同志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和参加新闻发布会等情况的考核评估。国务院办公厅适时组织落实情况专项督查和第三方评估, 并通报结果。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并公布广东省 第七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粤府函〔2018〕116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人民政府批准广东省第七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39项)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共计35项), 现予以

公布。

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关规定，认真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坚持科学保护，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传播和管理工作，努力推动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迈上新台阶，为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推动文化强省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 附件：1. 广东省第七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2. 广东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1

广东省第七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计 39 项)

一、民间文学 (共计 4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I — 19	金花娘娘的传说	广州市黄埔区
2	I — 20	节马传说	东莞市虎门镇
3	I — 21	割狗六爹的故事	湛江市吴川市
4	I — 22	海丰歌谣	汕尾市海丰县

二、传统音乐（共计 4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5	Ⅱ—31	封开山歌	肇庆市封开县
6	Ⅱ—32	廉江傩歌	湛江市廉江市
7	Ⅱ—33	壮歌	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8	Ⅱ—34	佛教音乐（潮州禅和板）	潮州市

三、传统戏剧（共计 1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9	Ⅳ—16	客家山歌剧	梅州市

四、曲艺（共计 1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0	V—9	潮汕讲古	揭阳市

五、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共计 3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1	Ⅵ—13	螳螂拳（广州螳螂拳）	广州市
12	Ⅵ—14	鹰爪拳（佛山鹰爪拳）	佛山市
13	Ⅵ—15	龙川杂技	河源市龙川县

六、传统美术（共计 2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4	Ⅶ—39	棉塑	深圳市宝安区
15	Ⅶ—40	茶山绸衣灯公	东莞市茶山镇

七、传统技艺（共计 17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6	VIII—91	潮汕古建筑营造技艺	汕头市龙湖区
17	VIII—92	古琴斫制技艺	广州市海珠区
18	VIII—93	蒲米制作技艺	河源市紫金县
19	VIII—94	奶制品制作技艺 (沙湾水牛奶传统小食制作 技艺、双皮奶制作技艺)	广州市番禺区、 佛山市顺德区
20	VIII—95	沙坊切粉制作技艺	清远市连州市
21	VIII—96	擂茶粥制作技艺	清远市英德市
22	VIII—97	红茶制作技艺 (英德红茶制作技艺)	清远市英德市
23	VIII—98	豆腐传统制作技艺 (兴宁大坪布骆包子 豆腐制作技艺)	梅州市兴宁市
24	VIII—99	东莞荔枝蜜酿造技艺	东莞市清溪镇
25	VIII—100	海宴冬蓉制作技艺	江门市台山市
26	VIII—101	老菜脯制作技艺 (澄海老菜脯制作技艺)	汕头市澄海区
27	VIII—102	潮汕手打牛肉丸制作技艺	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
28	VIII—103	鱼丸制作技艺	汕头市濠江区
29	VIII—104	鱼饭制作技艺 (达濠鱼饭制作技艺)	汕头市濠江区
30	VIII—105	湛江干鱼制作技艺	湛江市赤坎区
31	VIII—106	罗定皱纱鱼腐制作技艺	云浮市罗定市
32	VIII—107	卤鹅制作技艺 (汕头卤鹅制作技艺)	汕头市

八、民俗（共计 7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33	X—68	双朝节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
34	X—69	玩坡节	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
35	X—70	南头灯酒习俗	中山市南头镇
36	X—71	畬族蓝大將軍出巡节	河源市东源县
37	X—72	加冠命字	肇庆市高要区
38	X—73	楹联习俗	汕头市濠江区
39	X—74	清远旺龙	清远市清城区

附件 2

广东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

（共计 35 项）

一、传统音乐（共计 2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Ⅱ—2	潮州音乐	汕头市潮南区
2	Ⅱ—3	客家山歌（翁源客家山歌、 河源客家山歌）	韶关市翁源县、 河源市

二、传统舞蹈（共计 4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3	Ⅲ—2	狮舞（翁城猫头狮）	韶关市翁源县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4	Ⅲ—3	麒麟舞（潮州麒麟舞）	潮州市潮安区
5	Ⅲ—4	龙舞（凳板龙、横溪龙）	河源市和平县、揭阳市普宁市
6	Ⅲ—8	灯舞（廻龙李埔马灯舞、茶花灯）	河源市龙川县、韶关市南雄市

三、传统戏剧（共计 2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7	Ⅳ—8	木偶戏（茂南单人木偶戏）	茂名市茂南区
8	Ⅳ—11	采茶戏（连平采茶戏）	河源市连平县

四、曲艺（共计 1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9	V—6	竹板歌（梅江五句板）	梅州市梅江区

五、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共计 2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0	Ⅵ—9	洪拳（黄飞鸿派、顺德洪拳）	广州市海珠区、佛山市顺德区
11	Ⅵ—11	李家教拳（普宁李家教拳）	揭阳市普宁市

六、传统美术（共计 3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2	Ⅶ—1	剪纸（剪影）	深圳市南山区
13	Ⅶ—3	灯彩（张氏传统灯笼制作技艺）	深圳市龙岗区
14	Ⅶ—37	金漆画（陇美金漆画）	汕头市潮南区

七、传统技艺（共计 10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5	VIII—3	漆器髹饰技艺 (榕城漆艺)	揭阳市榕城区
16	VIII—7	家具制作技艺 (广式硬木家具制作技艺)	广州市番禺区
17	VIII—9	龙舟制作技艺 (上渡龙舟制作技艺)	广州市番禺区
18	VIII—21	酿造酒传统酿造技艺 (苦爽酒酿造技艺)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
19	VIII—27	饼印制作技艺 (广州饼印制作技艺)	广州市越秀区
20	VIII—29	草竹编织技艺 (林村盒箩制作技艺、 沙河鸟笼工艺)	惠州市龙门县、 清远市清新区
21	VIII—55	传统香制作技艺 (莞香制作技艺、 大龙香制作技艺)	东莞市清溪镇、 揭阳市揭西县
22	VIII—74	乌龙茶制作技艺 (笔架茶制作工艺)	清远市清新区
23	VIII—81	糕点制作技艺 (酒糍发粿制作技艺)	汕头市
24	VIII—90	凉果制作技艺 (潮州佛手果老香黄制作技艺)	潮州市

八、传统医药（共计 4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25	IX—2	中医正骨疗法 (佛山伤科正骨)	佛山市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26	Ⅸ—4	针灸（岭南火针疗法、“施一针”针法）	广州市、 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
27	Ⅸ—5	中医诊疗法 （蛇串疮特色疗法、 岭南罗氏妇科诊法、 李氏筋伤点穴推拿术、 孙氏踩跷理筋术）	广州市越秀区、 广州市、 深圳市福田区、 珠海市香洲区
28	Ⅸ—7	中医养生（潮州暑茶）	潮州市

九、民俗（共计 7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29	X—3	庙会 （梁镇南将军府炮会、 洪圣庙会、 胥江祖庙庙会、 大万山岛天后诞、 大步巡游）	阳江市阳春市、 江门市蓬江区、 佛山市三水区、 珠海市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 东莞市麻涌镇
30	X—4	民间信俗（打火醮）	揭阳市惠来县
31	X—6	中秋节（烧番塔、 舞火龙）	肇庆市鼎湖区、 广州市白云区
32	X—15	端午节（扒龙舟、 金利龙舟习俗）	广州市番禺区、 肇庆市高要区
33	X—16	祭祖习俗 （南潮吴氏宗祠祭典）	揭阳市
34	X—45	汕头“出花园”	汕头市
35	X—48	元宵节 （兴宁上灯习俗、 西河漳溪墟扫街灯、 遂溪北坡游鱼）	梅州市兴宁市、 梅州市大埔县、 湛江市遂溪县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广东省食品安全 工作评议考核结果的通报

粤府函〔2018〕126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东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粤府办〔2016〕121 号）要求，受省食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省食安委）委托，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食安办）会同省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对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017 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评议考核，经省食安委审核并报省政府审定，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2017 年，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食品安全属地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规章制度，强化能力建设，严格监管执法，积极推进“双安双创”，严把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一道防线，食品安全总体状况继续稳中向好，全年未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并在 2017 年全国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取得全国第一的佳绩。各地、各有关部门为此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应予充分肯定。

2017 年我省食品安全评议考核在各市自查自评的基础上，由省食安办组织实地检查、部门审评、专家测评、综合评议后形成最终考核结果如下：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中山、江门等 7 个市评为 A 级；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东莞、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等 14 个市评为 B 级。按照《广东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规定，对考核结果为 A 级的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通报表扬。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与实行奖惩的重要参考。

我们要清醒认识到，当前我省食品安全工作与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相比还有一定差距，食品中污染物残留风险仍然突出，非法添加、制假售假行为屡打不绝，新食品原料、新技术、新业态等带来新的安全隐患。希望各地、各有关部门在新的一年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提出的“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要求，在强化政治担当、提高认识上抓落实，在守住底线、突出重点上抓落实，在明确责任、形成合力上抓落实，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

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确保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5 月 24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深圳市光明区的通知

粤府函〔2018〕127 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同意设立深圳市光明区，将深圳市宝安区的光明街道、公明街道、新湖街道、凤凰街道、玉塘街道、马田街道划归光明区管辖，以光明街道、公明街道、新湖街道、凤凰街道、玉塘街道、马田街道的行政区域为光明区的行政区域，光明区人民政府驻光明街道广场路 1 号。

你市要按照国务院和民政部有关要求，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所需人员编制和经费由你市自行解决，不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不增加财政供养人员，不增加“三公”经费。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民政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5 月 24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 2017 年度计划生育 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情况的通报

粤府函〔2018〕130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7 年，各地各部门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深化改革，真抓实干，落实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强化各部门齐抓共管，扎实推进全面两孩政策的

落实，较好地完成了年度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任务。根据《广东省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办法》（粤办发〔2017〕1号）等文件要求，省卫生计生委有关部门对全省 2017 年度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了综合考评。现将考评结果通报如下：

一、优秀等次

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韶关市、梅州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肇庆市、清远市、云浮市等 14 个地级以上市，以及广州市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黄埔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深圳市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龙岗区，珠海市香洲区、斗门区，汕头市金平区、龙湖区、南澳县，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区、顺德区，韶关市武江区、南雄市、仁化县、始兴县，河源市和平县，梅州市梅江区、梅县区、大埔县，惠州市惠城区、惠阳区，江门市新会区、开平市、鹤山市，阳江市江城区，湛江市霞山区，肇庆市端州区、鼎湖区、四会市，清远市清城区、清新区，云浮市云城区、新兴县等 43 个县（市、区）2017 年度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达标，成绩显著，评为优秀等次。

二、良好等次

汕头市、河源市、汕尾市、阳江市、茂名市、潮州市、揭阳市等 7 个地级市，以及广州市白云区、增城区，深圳市宝安区、坪山区、龙华区，珠海市金湾区，汕头市澄海区，佛山市高明区、三水区，韶关市浈江区、曲江区、新丰县，河源市源城区、东源县、紫金县，梅州市平远县、蕉岭县，惠州市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汕尾市城区，江门市蓬江区、江海区、台山市、恩平市，阳江市阳春市、阳西县，湛江市赤坎区、坡头区、徐闻县、吴川市，茂名市茂南区、高州市、信宜市，肇庆市高要区、广宁县、德庆县，清远市英德市、连州市、连南瑶族自治县、阳山县，潮州市湘桥区，揭阳市榕城区、揭东区、揭西县，云浮市云安区、郁南县等 47 个县（市、区）2017 年度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达标，成绩较好，评为良好等次。

三、合格等次

除评为优秀和良好等次的县（市、区）外，其余县（市、区）2017 年度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达标，评为合格等次。

2018 年，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坚持以人为本、创新发展、法治引领、统筹推进，稳妥扎实有序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大力提升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水平，努力实现规模适度、素质较高、结构优化、分布合理的人口均衡发展，为我省奋力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提供有力支撑。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5 月 24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科技部关于支持广东省建设珠三角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的通知

粤府函〔2018〕157号

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科技部关于支持广东省建设珠三角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的函》（国科函创〔2018〕26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建设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的重要举措，对广东加快建设创新型省份、奋力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具有重要意义。珠三角九市和省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联动，强化资金保障和政策支持，共同将示范区建设成为辐射泛珠三角、链接粤港澳大湾区、面向全球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重要枢纽。省科技厅要牵头推进示范区建设各项任务，抓实抓好各项保障措施，确保示范区建设取得实效。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8年5月30日

科技部关于支持广东省建设珠三角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的函

国科函创〔2018〕2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商请支持创建珠三角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的函》（粤府函〔2017〕361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8号）部署，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支持广东省建设珠三角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

建设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支撑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示范区建设重点围绕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求和广东省经济社会发展迫切需求，努力建设成为辐射泛珠三角、链接粤港澳大湾区、面向全球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重要枢纽。探索具有地方特色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和模式，推动重大创新成果转移转化，支撑引领广东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经济转型升级与产业结构调整，加快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发挥积极作用。

二、衔接好香港国际创新科技中心、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创新政策，依托 9 家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现有创新平台，形成政策叠加效应和工作合力。突出先进制造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强化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建设、优化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完善成果转化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加快军民两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深化国际技术转移合作、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等重点任务，探索面向港澳地区双向转移转化科技成果的新模式、新路径，着力打造先进制造业科技资源集聚区，发挥好科技创新对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支撑作用。

三、建立健全示范区建设管理体制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和保障工作，加大科技投入，强化协同推进，制定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着力构建良好创新生态。重点推动优化政策环境、培育技术转移机构、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强科技金融结合、完善政府公共服务等方面工作，抓实抓好各项保障措施。

四、科技部将积极配合你省推进示范区建设工作。注重协调研究解决相关政策问题，加强工作指导，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和政策措施并予以推广。建立监测评估机制，跟踪评估示范区建设进展情况，示范区建设期满进行评估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2018 年 5 月 10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广东省 落实普法责任制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粤办函〔2018〕187 号

省司法厅：

你厅关于建立广东省落实普法责任制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收悉。经省人民

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省政府同意建立由省司法厅牵头的广东省落实普法责任制厅际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中央和省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广东省落实普法责任制厅际联席会议制度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17日

附件

广东省落实普法责任制厅际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和协作配合，推动省有关单位在执法过程中注重并切实做好普法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建立广东省落实普法责任制厅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能

统筹推进《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研究明确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主体责任和基本任务，督促落实普法责任清单和年度工作计划；研究部署全省“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和全省法治宣传教育案例报送选编发布工作；对各部门普法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年度通报；协调解决实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总结交流和宣传典型经验；审核通过考核评价标准和考核办法；完成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省司法厅，省委政法委、省委宣传部、省保密局、省信访局，省人大内司委，省教育厅、民族宗教委、公安厅、安全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海洋与渔业厅、文化厅、卫生计生委、国资委、地税局、工商局、质监局、新闻出版广电局、体育局、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旅游局、法制办，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省国税局、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法院、

省检察院，省残联，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工商联等 44 个单位组成，省司法厅为牵头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经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可增加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省司法厅厅长担任召集人，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附后）。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司法厅，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由省司法厅分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副厅长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也可扩大到各市、各县（市、区）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和相关部門。会议由召集人主持。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方面。重大事项按程序报省委、省政府。

四、工作要求

省司法厅要牵头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结合我省工作实际，主动研究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工作的有关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工作机制，共同做好普法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并加强对会议议定事项的督促落实。

广东省落实普法责任制厅际联席会议 成员名单

召集人：曾祥陆	省司法厅厅长
成 员：刘永庆	省委政法委专职委员
李长青	省委宣传部副巡视员
张远文	省保密局副局长
张兆勇	省信访局信访督查专员
梁少芬	省人大内司委副主任委员
赵 康	省教育厅巡视员
杨正根	省民族宗教委副主任
王冠中	省公安厅法制总队政委

谢建华	省安全厅副厅长
曾凡瑞	省民政厅副厅长
张荣辉	省司法厅副厅长
欧 斌	省财政厅巡视员
郑朝阳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方为民	省国土资源厅副巡视员
李 晖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李台然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徐 欣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张英奇	省水利厅副厅长
牛宝俊	省农业厅副厅长
彭尚德	省林业厅森林防火指挥部专职副总指挥
高庆营	省海洋与渔业厅副厅长
陈 杭	省文化厅副厅长
刘冠贤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黄敦新	省国资委副主任
杨荣华	省地税局副局长
章 权	省工商局副局长
高国盛	省质监局副局长
陈春怀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版权局专职副局长
王卫东	省体育局副巡视员
余德旋	省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方洪添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谢 红	省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毛 诚	省旅游局副巡视员
陈春生	省法制办副主任
陈建文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副主任、缉私局局长
蒋余良	省国税局总会计师
陈胤瑜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谭 玲	省法院副院长
黄文艾	省检察院副检察长
李 敏	省残联副理事长

张振飏 省总工会副主席
梁均达 团省委副书记
许 红 省妇联副主席
陈 昆 省工商联副主席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8 年度 政府网站考评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8〕190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 2018 年度政府网站考评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24 日

广东省 2018 年度政府网站考评方案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 号）工作部署，进一步提升全省政府网站建设管理服务水平，根据《广东省政府网站考评办法》（粤办函〔2015〕555 号）要求，现就我省 2018 年度政府网站考评工作提出以下方案。

一、考评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评促改、以评促用、评建结合的宗旨和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科学评价各地、各部门政府网站建设管理、运维保障、应用传播和创新水平，引导各地、各部门将政府网站打造成更加全面的政务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加快建设整体联动、高效惠民的网上政府，奋力推动我省政府网站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二、考评对象

考评对象包括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门户网站，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及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网站共77个。分三类进行考评：

第一类：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门户网站（共21个）。

第二类：承担对外服务职能较多的省直单位网站（共35个）。

第三类：承担对外服务职能较少的省直单位网站（共21个）。

考评对象名称和网址见附件1。

三、考评内容

（一）健康情况。主要考评网站的可用情况、信息更新情况、刊登商业广告情况和监测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二）政务公开。主要考评网站的基础信息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数据发布和数据开放的情况。

（三）办事服务。主要考评网站办事服务的内容、功能和应用情况。

（四）互动交流。主要考评网站咨询投诉、征集调查、在线访谈的渠道建设和互动开展情况。

（五）解读回应。主要考评网站政策解读渠道建设、更新维护、解读形式和回应社会关切的情况。

（六）功能应用。主要考评网站集约化程度、基本功能、多元渠道和传播应用情况。

（七）规范情况。主要考评网站展现标识、网站管理和支撑保障的情况。

（八）附加指标。通过设置加分、扣分项，主要考评网站创新发展、受到通报批评及完成上级工作部署等情况。

考评指标及评分细则见附件2。

四、考评程序

（一）指标解读。组织全省政府网站业务培训，对考评指标及具体评分细则进行解读。

（二）日常监测。2018年1月至12月，对网站的运行健康情况进行日常监测，每季度末将监测发现问题反馈各考评对象整改，5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成。日常监测按每季度计分，取各季度平均分计入年终考评结果。

（三）自查自评。2018年12月16日至12月31日，考评对象按照考评指标，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并在“广东省政府网站监管平台”中在线填报自评信息。

（四）年终考评。2019年1月1日至1月31日，完成对考评对象网站的综合采样、交叉验证、汇总分析等工作，形成考评结果，撰写考评报告。

(五) 结果复核。2019 年 2 月, 省府办公厅将初步考评结果反馈各考评对象。考评对象对考评结果有异议的, 可以在收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省府办公厅提出复核申请, 省府办公厅按程序进行复核。

(六) 结果公布。考评结果经省政府审定后通报并向社会公布。考评结果进行分类排名, 并根据考评分数分为优秀、良好、一般、不合格四个等次。

五、工作要求

(一)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工作, 以考评为抓手, 以高效惠民为导向, 加强领导, 精心组织, 不断提升政府网站建设管理服务水平。

(二)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开展自查自评, 严格按照考评指标逐项进行客观、真实、准确、全面的评价。对自查工作隐瞒事实或上报信息不准确的, 将予以扣分; 情节严重的, 予以通报和问责。申请复核内容与自评报告不一致的, 一律不予受理。

(三) 考评工作人员要增强责任意识, 严肃工作纪律, 保证考评过程公平、公正、透明, 保证考评结果真实、客观、准确。

(四)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厅)要认真组织做好本地区政府网站考评工作, 并于 2019 年 3 月底前将本地区考评结果及工作开展情况报送省府办公厅。

附件: 1. 考评对象及网址

2. 考评指标及评分细则

(上述附件此略, 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粤办函〔2018〕19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 号), 加快推进我省重大建设项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 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明确范围, 稳步推进“应公开尽公开”

由政府审批或核准的，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除涉及国家秘密或依法不予公开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对外援助项目外，原则上一律纳入公开范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聚焦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项目，按照职责分工，根据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结合本地、本系统实际，进一步确定公开重点，细化公开内容，拓展公开渠道，强化公开时效，及时公开履职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并依法监督项目法人单位公开项目信息。

二、细化措施，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地实际和行业特点，明确提出公开工作目标和具体措施，确保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扎实推进。省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国土资源、环保、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林业、卫生计生等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内容，并纳入主动公开目录。上述省有关单位要参照本通知下发的模板（见附件），抓紧制定本系统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具体工作方案，并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两个月内报省政府办公厅备案，同时将工作方案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拓展渠道，积极回应公众关切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主要内容，建立健全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拓展公开渠道，以信息公开全面提升项目批准及实施的透明度和效率。要综合利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征地信息公开平台等专业化平台，以及政府网站和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及时公开各类项目信息，切实增强公开实效，并积极回应公众关切。

四、加强考核，督促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范围，并定期进行抽查、检查。省政府将对各地、各有关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通报，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公开职责的予以批评，对工作推动有力、取得明显成效的予以表扬。省有关部门每年 2 月底前要将本领域上一年度工作进展情况报省政府办公厅，并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公布。

附件：工作方案模板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工 作 方 案 模 板

× × 单位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描述制定方案的目的、意义和依据，结合本单位、本系统业务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现状分析及思路目标

对标国办发〔2017〕94 号文要求，分析本单位、本系统目前已经开展相关工作的情况、存在的问题。以问题为导向，提出推进本单位、本系统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总体思路、目标和原则。

二、主要任务及具体措施

对照国办发〔2017〕94 号文要求重点公开的 8 类信息，明确并进一步细化与本单位、本系统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相关的信息内容，明确每一类信息的公开内容、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公开时效等；其他相关任务，如建设集约化信息平台、督促项目法人单位及时公开项目信息等。结合实际提出完成上述任务的具体要求。

三、组织保障和监督考核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本单位、本系统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机制；以结果为导向加大考核力度；完善监管措施，对本系统政府部门、项目法人落实本方案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接受社会监督；其他相关保障措施。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单位关于 评标方法的使用导则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商务厅 2018 年 5 月 21 日以粤发改规〔2018〕5 号印发）

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评标方法包括经评审的

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它评标方法。为了进一步规范我省招标投标活动，鼓励招标人实施技术、质量、服务、品牌 and 价格等多种因素的评标评审，改变以价格为单一因素的招标管理模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导则。

一、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使用导则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以评标价格最低者为推荐中标人的一种评标方法。

（一）适用范围。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具体指按照全国统一产品标准生产的设备和货物材料招标，以及工程规模较小的施工招标（具体可参见《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建设部令第 158 号）中“专业工程类别和等级表”中等级为三级的工程）。

（二）程序要求。

1. 招标文件约定。明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内设置投标人进入最低价评审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并规定只有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才能进入最低投标价评审。招标人应在评标方法中明确评标价格调整方法及其格式要求（含标价比较表），通过投标人的品牌、服务、质量、信用等方面对投标报价进行折算，以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依据，相应的条款和折算条件由招标人根据自身项目实际需要进行确定。

2. 评标价格调整。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条款作必要的价格调整。在完成详细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标价比较表”，载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价格调整、说明以及经评审的最终投标价，并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

3. 中标候选人公示。对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10 号令）规定公示。

4. 合同签订。中标人确定后，以该中标人的实际报价签订中标合同，不得对实际报价价款（含总价、单价）等实质性条款进行合同谈判。

（三）示例。

某设备采购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招标，并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标，共有 5 名投标人进行投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办法对付款条件、交货期、保修期、投标品牌、投标人信用等级等进行评审。招标文件中相关

评审条款如下，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示例）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	详细 评审 标准	1	付款条件	分期付款：年利率为 4%，分期 n 年 按因素 1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 = 投标价 $\times (4\% / ((1+4\%)^n - 1)) \times n$ ；
		2	交货期 (工期)	按因素 2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 = 投标价 - 工期提前值 $\times 6$ ； 其中，承包人每提前 10 日交付给发包人带来的效益为 6 万元。
		3	售后服务 (保修期)	投标人承诺产品质量保修期（或售后服务期）延长 n 个月， 按因素 3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 = 投标价 - $n \times 3$ 。 其中，保修期每延长 1 个月，发包人少支出维护费 3 万元。
		4	品牌	招标人根据需求对投标品牌进行分级，分为 S 级、A 级、B 级、C 级， 投标品牌属于 S 级， 按因素 4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 = 投标价 $\times 0.95$ ； 投标品牌属于 A 级， 按因素 4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 = 投标价 $\times 0.98$ ； 投标品牌属于 B 级， 按因素 4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 = 投标价； 投标品牌属于 C 级， 按因素 4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 = 投标价 $\times 1.02$ 。 如投标品牌未列入上述分级标准，则由评标委员会商议确定品牌级别。
		5	信用情况	根据投标人信用评价等级，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 信用等级为 AA 级， 按因素 5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 = 投标价 $\times 0.95$ ； 信用等级为 A 级， 按因素 5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 = 投标价 $\times 0.98$ ； 信用等级为 B 级， 按因素 5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 = 投标价； 信用等级为 C 级， 按因素 5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 = 投标价 $\times 1.02$ ； 信用等级为 D 级，否决投标人投标。
		...		

经评审的投标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经评审的投标价} = \text{投标价} + \sum_{i=1}^n (\text{按因素 } i \text{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 - \text{投标价})$$

注：量化因素为 i ， n 为总量化因素。

5 名投标人投标情况如下：

投标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	投标报价	付款条件	交货期	保修期	品牌	信用情况
甲	1000	2 年	提前 20 天	延长 6 个月	A	C
乙	1100	3 年	按时	按时	S	A
丙	960	不分期	提前 10 天	延长 3 个月	C	B
丁	1050	2 年	提前 10 天	延长 12 个月	S	AA
戊	950	3 年	提前 20 天	延长 3 个月	B	D

投标人甲的投标报价为 1000 万元，承诺分 2 年收款，交货期比招标文件要求工期提前 20 天，保修期比招标文件要求延长 6 个月，投标品牌为 A 级，投标人信用等级为 C 级，则投标人价格折算为（保留两位小数）：

1. 投标人接受招标人 2 年分期付款，

按因素 1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 $= 1000 \times (4\% / ((1 + 4\%)^2 - 1)) \times 2 = 980.39$ 万元；

2. 投标人交货期提前 20 天，

按因素 2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 $= 1000 - 6 \times 2 = 988$ 万元；

3. 投标人保修期延长 6 个月，

按因素 3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 $= 1000 - 6 \times 3 = 982$ 万元；

4. 投标品牌为 A 级，

按因素 4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 $= 1000 \times 0.98 = 980$ 万元；

5. 投标人信用等级为 C 级，

按因素 5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 $= 1000 \times 1.02 = 1020$ 万元。

根据评标方法规定，投标人甲的评标价格为：

经评审的投标价 $= 1000 + (980.39 - 1000) + (988 - 1000) + (982 - 1000) + (980 - 1000) + (1020 - 1000)$
 $= 950.39$ 万元

标价比较表

（单位：万元）

投标人	投标报价	付款条件	交货期	保修期	品牌	信用	经评审的 投标价	排名
甲	1000	980.39	988	982.00	980.00	1020	950.39	2
乙	1100	1057.15	1100	1100	1045	1078	980.15	4

投标人	投标报价	付款条件	交货期	保修期	品牌	信用	经评审的 投标价	排名
丙	960	960	954	951	979.20	960	964.20	3
丁	1050	1029.41	1044	1014	997.50	997.5	882.41	1
戊	950	912.99	938	941	950	否决	—	—

根据评标价排序，评标委员会依次推荐投标人丁、甲、丙为中标候选人，经评审的投标价分别为 882.41、950.39、964.2 万元。

如投标人丁为最后确定的中标人，签订合同价格应为 1050 万元。

二、综合评估法使用导则

综合评估法，是指在投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因素和方法对投标进行综合评估后，按投标人综合评估的结果由优到劣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一）适用范围。

综合评估法推荐用于具有技术复杂或者性能要求难以统一的招标项目，具体指无全国统一产品标准生产的非标或个性化定制的设备 and 货物材料招标，以及技术特别复杂的大型工程施工招标（具体可参见《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建设部令第 158 号）中“专业工程类别和等级表”中等级为一、二级的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监理、劳务等服务招标推荐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二）程序要求。

1. 招标文件约定。采用综合评估法的，招标人应合理设置商务、经济、技术评审标准和得分比例，鼓励招标人不将商务部分作为综合评估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对各评审因素进行量化评分，量化指标应建立在同一基础或者标准上，保证评分的客观公正性。鼓励在招标文件中细化评分标准，设置各评审因素的评分范围，通过去除最高、最低分等方式减少评标委员会的主观影响。

2. 综合评标评审。在评标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综合评估比较表”，同时载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所作的任何修正、对价格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并按照综合评估结果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3. 中标候选人公示。对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10 号令）规定公示。

4. 合同签订。中标人确定后，以该中标人的实际报价签订中标合同，不得对实际报价价款（含总价、单价）等实质性条款进行合同谈判。

（三）示例。

某工程施工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并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其中投标报价权重为 60 分、技术评审权重为 40 分。共有 5 个投标人进行投标，所有 5 个投标人均通过了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办法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审，然后对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设备配置进行详细评审打分。

①投标报价的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进行。

以投标价平均值作为基准价为例：

除开标现场被宣布否决投标的投标报价之外，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按下述原则计算各投标文件的投标价得分：当投标人的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 D 时得 60 分，每高于 D 一个百分点扣 2 分，每低于 D 一个百分点扣 1 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

具体计算公式略。

②技术管理能力的评审。技术管理能力的评审内容主要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评审、项目管理机构和设备配置的评审。

A. 施工组织设计：20 分。评审标准略。

B. 项目管理机构：10 分。评审标准略。

C. 设备配置：10 分。评审标准略。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表

投标人	投标报价（万元）	投标报价平均值（万元）	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人 A	1000	1000	$=60-0=60$
投标人 B	950		$=60-5 \times 1=55$
投标人 C	980		$=60-2 \times 1=58$
投标人 D	1050		$=60-5 \times 2=50$
投标人 E	1020		$=60-2 \times 2=56$

技术评审得分计算表

序号	评标因素	满分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人 D	投标人 E
1	施工组织设计	20	16	19	18	14	19
2	项目管理机构	10	7	7	9	7	9
3	设备配置	10	8	7	8	6	8
合计		40	31	33	35	27	36

综合评分及排序表

投标人	报价得分	技术评审得分	总分	排序
投标人 A	60	31	91	3
投标人 B	55	33	88	4
投标人 C	58	35	93	1
投标人 D	50	27	77	5
投标人 E	56	36	92	2

根据综合评分排序，评标委员会依次推荐投标人 C、E、A 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分别为 980、1020、1000 万元。

如投标人 C 为最后确定的中标人，签订合同价格应为 980 万元。

三、附则

- （一）本导则对没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没有强制约束力。
- （二）本导则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5 年。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单位关于进一步加强
和完善我省重点领域设备材料
招标管理工作的通知

粤发改规〔2018〕6 号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商务管理工作主管部门：

为加强本省重点领域设备材料采购招标管理、确保工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当前重点领域相关材料设备专项整治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省房屋市政、公路、水利、民航、铁路、港口、轨道交通、通信设施、能源等重点领域的钢材、水泥、电线电缆、主要设备等的招标管理工作事宜通知如下。

一、鼓励采用资格预审开展招标

在重点领域设备材料实施招标时，明确实施招标人负责制，鼓励招标人实施资格预审，充分发挥资格预审在设备材料招标中筛选优质投标人、提高招标效率效益

的重要作用。鼓励招标人在资格预审环节，合理设置生产规模标准、国内外销售业绩和使用情况、财务状况、信誉情况等条件，并可对投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材料样本进行试验检测并留存备查，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其所提供的设备材料与资格预审时提交的样本保持严格一致。推行第三方机构对设备材料的生产制造全过程进行监理和检测。

二、探索建立供应商预选库

对工程建设领域招标项目，鼓励设备材料招标人以设立预选库等方式实施批量集中采购，完善信用评价机制，实行动态管理。设备材料采购单位可根据自身需求，依法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预选库并向社会公开，在重要设备材料采购时，可直接从供应商预选库中择优进行选择，供应商预选库的有效期一般为两年。对于重要设备材料使用需求量大、采购活动较为频繁的，招标人可实施跨地区、跨部门集中联合采购供应。

三、合理使用评标方法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评标方法使用导则，引导招标人科学合理使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综合评估法，实施技术、质量、服务、品牌、价格和信用等多种因素的综合评估，改变以价格为单一因素的招标采购管理模式。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其设备材料采购中禁止以抽签、摇珠等随机方式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评标评审，推动设备材料采购由“拼价格”向“拼质量”、“拼品牌”、“拼信用”转变。

四、加强评标专家管理

健全完善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建立健全我省评标评审专家考核、评价和信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我省专家管理办法、专家考评办法和专家档案管理办法等开展专家管理，加强专家培训教育，建立评审专家评标行为负面记录并实施清退制度，将违法违纪和严重失信行为纳入个人不良信用记录。使用财政资金的重点领域招标项目的设备材料采购招标必须从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或国家级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对于投标单位数量多、评审指标复杂的项目，招标人及评标委员会应合理安排评标时间，确保评标工作质量。

五、强化标后监督管理

推广使用全省统一的招标投标电子行政监管平台，建立负面行为清单管理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强化设备材料供应商中标后履约行为监管。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对设备材料采购中标后的履约行为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加大现场抽检检测力度，并依法受理和核查处理有关投诉举报，对于发现存在中标后不按合同约定履约行为的供应商，除按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进行处罚外，还应将该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有关行为记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开。通过不断推动部门间、地区间涉企信息交换和共享，依法对制假、售假、用假者以及严重

失信者、违法行为记录者在各个领域实施联合惩戒，并可限制其一定时期内参与本省使用财政资金项目投标，不断净化市场环境、促进公平平等竞争和实现优胜劣汰。

六、本通知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特此通知。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商务厅
2018 年 5 月 21 日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七部门关于废止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示范单位 确认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经信规字〔2018〕1 号

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金融局、工商局（市场监管部门），人民银行广东省内各中心支行：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示范单位确认暂行办法》（粤经贸（中小局）〔2005〕637 号）已经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审查同意废止，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国税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税局
广东省金融办
广东省工商局
2018 年 2 月 8 日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十七部门关于废止 《关于优化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 开展业务的政务环境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

粤经信规字〔2018〕2 号

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局（委）、房管局、交通运输局（委）、林业局、地方税务局、工商局（市场监管部门）、版权局、知识产权局、金融局（办），人民银行广东省内各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省内各分局，各地级以上市国家税务局，中国证监会广东省内各分局：

《关于优化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开展业务的政务环境的若干意见》（粤经贸法规〔2005〕849 号）已经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审查同意废止，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林业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工商局

广东省版权局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广东省金融办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
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2018 年 2 月 8 日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 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教育厅 2018 年 5 月 23 日以粤教保〔2018〕11 号印发）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积极构建我省中小学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营造良好的教育环境和社会环境，保障学生安全健康成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7〕35 号）有关要求，现就加强我省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健全学校安全风险防控机制

（一）健全部门日常管理职责体系。各地要高度重视学校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将学校安全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标和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的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协调机制，定期研究和及时解决学校安全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各相关部门要切实承担学校安全日常管理职责。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区域性学校安全风险清单，督促指导依法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教育、司法等部门在有需求的县（市、区）探索设立学校纠纷调解委员会，受理辖区内校园学生伤害事故的调解工作。公安部门要严厉打击学校及周边地区存在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及时侦破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案件；依法严惩侵扰校园师生的流氓团伙和黑恶势力，坚决铲除学校及周边地区存在的“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大力整治学校及周边交通、治安秩序，加强学校及周边流动人口、出租屋和娱乐服务场所的管理。民政部门要通过年检和专项检查等形式，依法对民办非营利性中小学幼儿园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等违法违规行为予以督促整改，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文化部门要加强学校及周边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

娱乐场所的监督管理，严把审批关，加大对无证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以及违法经营行为的查处力度。卫生计生部门要指导学校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加强学校健康教育和卫生监测工作，强化学校卫生监督执法。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学校食堂、学校及周边食品经营单位食品安全的监管，定期组织专项检查，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工商、质监、安监等部门要落实监管职责，加强对学校及周边有关经营服务场所、经营活动的管理和监督，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二）建立涉校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长效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及学校要定期开展涉校安全隐患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系统掌握风险点、危险源的种类、数量和分布状况，建立动态监测和数据搜集、分析、预警机制。根据分级管控原则，建立风险点、危险源的风险排查、分析和评级结果工作档案，加强跟踪分析，及时消除各类涉校安全隐患。

（三）建立多元化的风险防控机制。学校举办者应当按规定为学生购买校方责任险。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积极探索与学生利益密切相关的食品安全、校外实习、体育运动伤害等领域的责任保险，充分发挥保险在化解学校安全风险方面的功能作用。保监部门要加强对涉及学校的保险业务的监督管理，会同教育部门依法规范保险公司与学校开展合作。鼓励各种社会组织设立学校安全风险基金或者学生救助基金，健全学生意外伤害救助机制。

（四）开展重点工作专项治理。各级政府要将预防学生溺水、交通事故、校车事故以及校园火灾作为学校安全的工作重点，建立多部门参与的群防群治工作机制，定期组织公安、交通、教育等部门开展学生溺水问题、上下学交通安全和校车安全、校园防火安全等专项治理。加强对山塘水库等危险水域及交通事故易发多发路段的巡查管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加强学生安全防范意识教育，督促学生家长履行好监护责任；会同公安消防等部门加强校园防火安全管理，定期开展专项治理，完善校园防火设施设备，重点解决校园老旧建筑未取得消防行政许可、农村校舍消防设施不完善等问题。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提供学生集体用车服务的道路运输企业的监管，综合考虑学生出行需求，合理规划城市公共交通和农村客运线路，为学生和家长选择公共交通出行提供安全便捷的交通服务；会同教育、公安部门采取多种方式解决学生上下学问题，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车辆运送学生行为，规范校车运行线路。水利部门要加强对所辖水域的监管，指导督促有关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加强管理，严格落实设置防止学生溺水的安全警示等安全措施。

二、健全学校安全教育机制

（五）健全广泛参与的安全教育工作机制。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将安全教育纳入

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广泛开展安全知识宣传教育，落实安全教育师资、课时、内容等要求；建立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制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司法部门要组织村（社区）法律顾问重点对学生和家长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依托镇街司法所建立的法律援助工作站，为青少年提供法律援助。共青团组织要加强对主管的青少年活动场所的日常监管，围绕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深入开展青少年自我保护宣传教育；配合学校开展道德、法制、安全、心理健康等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妇联、乡镇政府及村（居）委会要依托儿童友好社区、妇女儿童之家、家长学校、网络教育、公益组织等机构广泛开展家庭宣传教育与指导服务，加强对家长的教育和留守儿童、儿童的关爱保护；积极宣传未成年人家庭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六）强化安全教育师资培养。教育部门要将安全知识作为教师培训的必要内容，列入全体在职教师继续教育的培训项目和教师校本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要加大专兼职安全课程教师的培训力度。人社部门要在安全教育教师职称评定、岗位设置和聘用上给予一定倾斜。各级公安、司法、交通、消防、卫生、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通过派人担任学校法治副校长或校外辅导员等方式，协助学校开展教师安全培训和学生安全教育。

（七）构建防控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的长效机制。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防控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的工作机制，明确学生欺凌认定标准和惩戒措施。建立学生欺凌物理预防、隐患排查、应急处置机制和定期专项督导制度。学校要制定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工作制度，将其纳入学校安全工作统筹考虑；加强对学生危险行为的监测与风险评估，针对学生心理问题开展心理干预。对实施欺凌和暴力行为的中小学生，必须依法依规采取训诫等矫治措施；对情节严重、手段残忍、后果严重并构成违法犯罪罪的学生，坚决依法惩处。

三、强化校园及周边安全管理

（八）健全群防群治的学校安全工作机制。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切实承担学校及周边安全风险防控监管主体责任，健全“政府主导、多部门参与、各司其职、群防群治”的工作格局，强化学校及周边的治安、交通、校车、消防、溺水、意外伤害、食品卫生、卫生防疫、涉校矛盾纠纷、涉校违法犯罪、校园暴力和欺凌、网络信息等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积极发挥群防组织作用，充分依托群防群治力量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协助学校处置各类校园突发事件。各级教育部门、公安机关要明确专门机构负责学校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完善组织体系与工作机制，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学校是安全工作的责任主体，学校法定代表人是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应当建立校内安全工作领导机制，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明确专责保卫工

作的部门，配备专职或兼职安保人员，切实落实安全防护责任。乡镇农村学校要充分发挥村校联防机制作用，协调组织治保干部、民兵、治安联防队等加强学校及周边巡逻，及时防范处置各类涉校安全问题。

（九）夯实校园安防基础。各地政府和学校要按照有关标准完善人防、物防、技防设施建设。充分考虑学校实际情况和安全需要配备保安员，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学校安保力量。保安员应当经岗前培训后持保安员证上岗。学校要健全网络和信息安全工作机制，制定完善工作预案，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确保网络和信息安全。公安部门要根据治安管理需要在学校设立警务室；校内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资源和一键报警系统接入公安监管平台；学校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纳入地方综治部门“雪亮工程”。城乡规划部门要强化城乡规划统筹，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合理安排治安、消防、医疗等相关配套设施。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对校园及周边用地核发《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时，严格执行抗震、消防等方面有关技术规范，杜绝校园周边设置危险物品设施；加强对学校建设的规划条件核实，保证校园安全配套设施与校园主体建筑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学校建设规划、选址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校舍、场地、教学及生活设施设备符合安全质量和标准以及卫生学要求；严格落实校园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全面实行校园工程建设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签订、新竣工工程项目设立永久标牌、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

（十）建立学生安全区域。加强校园周边综合治理，有条件的地区可在学校周边 200 米范围内探索设立校园安全保护区。在安全保护区域内，依法禁止新建对环境造成污染的企业、设施，禁止设立上网服务、娱乐场所、彩票专营场所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公安机关要健全日常巡逻防控制度，加强交通秩序管理，完善交通管理设施，有条件的地方要推广“警家校”护畅模式，积极联合相关部门探索在校门口设立“接送港湾”和即停即走通道。

四、强化组织保障机制

（十一）强化基础保障。机构编制部门要指导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依托现有资源，通过内部挖潜、创新管理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进一步优化学校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将学校安全风险防控经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充分考虑学校办学规模、师生员工人数，保障合理支出。

（十二）健全督导机制。各级政府和教育、公安等部门要深入开展“平安校园”和“安全文明校园”创建工作。教育部门要将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落实情况，作为考核学校依法办学和学校领导班子工作及教职员工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综治部门

要将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纳入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考评项目。将学校及周边安全纳入综治网格化管理，强化综治网格员、群防群治力量对学校及周边的日常巡逻防控工作。各级政府教育督导机构要将学校安全工作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将学校安全工作列入教育创强、争先、推现重要考评指标。

各高等学校要参照本意见，结合自身实际，健全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完善各项工作机制。高校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积极指导支持高校做好安全风险防控工作。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信息公开的办法（试行）

（广东省民政厅 2018 年 5 月 25 日以粤民规字〔2018〕1 号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省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加强社会组织自律，规范社会组织信息公开行为，保护社会组织及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7〕14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信息公开，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将其基础信息、业务活动信息和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通过特定的媒介或方式，主动向社会或利益相关方公开，自觉接受监督的行为。

第三条 社会组织应当对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公开信息应当便于公众获取，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不得公开；捐赠人或受益的自然人与社会组织约定不予公开的信息，不得公开。

第四条 各级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建立社会组织信息公示平台，负责推进、监督其登记的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工作。

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按照国家和各级政府信息公开的规定

办理。

第二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与社会组织有关的以下信息自产生或者变动 30 日内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信息公示平台以及通过其他便于公众查询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

（一）基础信息：包括成立、变更和注销登记事项；经核准的章程；党组织的基本信息；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备案名单、换届会议信息；内设机构或工作机构、境内外分支和代表机构设立情况。

（二）年报信息：年度工作报告或年度检查报告。

（三）财务信息：包括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接受捐赠及使用情况、重大资助项目和资产保值增值情况。

（四）活动信息：包括举办赛事、培训、评比达标表彰、论坛或展览、开展涉外活动等重大活动情况；开展行业自律、公益慈善、成果发布等提供服务、发挥作用情况。

（五）其他信息：包括等级评估、税收优惠、资助补贴、政府购买服务及政府授权委托事项情况；受到表彰奖励或行政处罚、行政检查情况；其他依法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六条 社会组织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信息公示平台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或年度检查报告；当年成立登记的社会组织应当自下一年度起报送年度工作报告或年度检查报告。

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或年度检查报告内容包括：

- （一）基本信息；
- （二）内部法人治理情况；
- （三）上年度业务活动情况和下年度工作计划；
- （四）接受有关部门监督管理的情况；
- （五）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情况；
- （六）监事意见；
- （七）财务会计报告；
- （八）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

前款第（一）至（六）项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第（七）项信息由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选择是否向社会公开。

基金会的年度工作报告或年度检查报告书应当全文向社会公开。

第三章 公开方式

第七条 社会组织应当在住所或者服务场地的醒目位置悬挂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收费许可证，公开经核准的章程或章程摘要、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等基本信息。

第八条 社会组织应当以便于公众获取或了解为原则，选择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对社会公开信息，扩大信息公开渠道，包括以下方式：

- （一）第五条规定的信息应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或授权的信息平台进行公开；
- （二）报刊、广播、电视、门户网站等传统媒体；
- （三）自主设立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

信息公开的范围应当覆盖该社会组织的活动地域。

第九条 鼓励有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

（一）社会组织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通过工作程序，任命或指定 1 名政治可靠、业务精通的负责人为新闻发言人。

（二）广泛涉及行业或公众利益的信息发布前，应当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

（三）社会组织应明确新闻发布的基本形式、主要内容、工作程序和工作职责，同步建立新闻发布内容和保密审查机制、舆情监测和回应机制、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

新闻发布内容应由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署负责。

第十条 鼓励社会组织设立信息管理员，负责本组织信息收集、载入、发布、报送、更新管理，履行信息管理责任，维护信息安全，了解舆情反映。

第十一条 社会组织在登记管理机关的信息公示平台发布的信息一经公开，一般不得任意修改；确需更改的，要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对其发布的不准确或不完整信息，应当及时更正和补充；信息更正后，公开相关内容及更正理由，声明原信息作废。社会组织对于已经公开的信息，应当纳入信息档案，予以备份保存。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社会组织公布的信息虚假的，可以向其登记管理机关投诉、举报。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可以要求社会组织对公开信息的有关问题作出解释、说明或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四条 社会组织未按规定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属于《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中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违规情形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列入社会组织异常名录，经申辩核实确定后，通过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平台统一公布；依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被列入异常名录的社会组织依法履行义务或完成整改要求的，由作出列入决定机关根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移出异常名录。

第十五条 社会组织信息公开情况，应当作为登记管理机关等级评估、评选表彰、信用评价等工作的重要指标，可以作为开展委托事项、购买服务、政策扶持、表彰奖励等工作的重要参考。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慈善组织信息公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民政厅负责解释，自 2018 年 7 月 1 日实施，有效期 2 年。

广东省林业厅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森林和 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的通知

粤林规〔2018〕1 号

各地级以上市林业局，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各自然保护区管护机构：

2017 年 3 月 6 日，省政府令第 233 号公布了《广东省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于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为有效指导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和自然保护区管护机构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办法》得以准确、全面地执行，结合贯彻实施《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办护字〔2017〕64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现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继党的十八大提出“生态文明建设”后，党的十九大提出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被细化为多方面的具体部署。这意味着生态文明建设已经上升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自然保护区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是生态保护红线中级别最高的区域，是生态安全空间格局的重要节点，是国家重要的战略资源储备。《办法》按照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形势要求，充实、调整、完善了一系列保护管理制度和措施，为破解保护发展难题、创立保护管理新机制指明了方向。各地要以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战略思想为指引，做到高度统一思想认识，把贯彻执行《办法》和《通知》要求作为当前自然保护区工作的头等大事，明确负责领导，组织专门力量，制定贯彻落实工作方案，主动协调各有关部门，从宣传教育、学习培训、规章制度、监督管理等方面入手，全方位推进《办法》和《通知》的贯彻实施。要结合环保督察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对涉及自然保护区开发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严格执法，强化资源保护，提升管理水平。

二、严格管制，严禁与自然保护区主体功能定位不符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自然保护区属于禁止开发区域，要严格控制人为活动对自然生态原真性、完整性干扰，各地要切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加强涉及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的准入审查，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建设项目选址（线）应当避让自然保护区，确因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自然条件等因素限制无法避让的，需提供比选方案，说明无法避让的原因，经专家论证，并依法对自然保护区进行范围和功能区调整或者办理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修筑设施行政审批后，才能开工建设。同时，加强对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监督管理，确保各项生态保护措施落实到位。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功能区调整，经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与省林业厅协商一致后，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将自然保护区调整情况向社会公示（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并向省人民政府提出调整申请。严格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调整自然保护区原则上不得减少数量、不得缩小面积、不得削弱生态功能；违反有关规定擅自调整的，要责令限期整改，恢复原状，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要遵守《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导则（试行）》（环函〔2009〕195号）的规定。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禁止从事任何生产建设活动；缓冲区禁止从事除经批准的教学研究活动外的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实验区不允许新建与自然保护区功能定位不符的项目。实验区禁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建设项目：1. 高尔夫球场开发、房地产开

发、索道建设、会所建设等项目；2. 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建设项目；3. 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探矿勘查，以及不属于国家紧缺矿种资源的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的设施建设；4. 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展览基地建设项目；5. 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自然景观的建设设施；6. 对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影响、改变自然资源完整性、自然景观的设施；7. 不符合总体规划的生态旅游项目；8. 其他不符合自然保护区主体功能定位的设施。在自然保护区周边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

三、加强监管，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

（一）实现监督检查常态化。各地要按照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和评分标准，每年组织对自然保护区开展考核评估，实现监督检查工作常态化，并于每年 12 月底前将自评结果报送省林业厅，我厅将开展综合考核评估，评估结果上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二）建立举报制度。建立举报、查办和转办制度，实施信息公开。省林业厅设立自然保护区监督举报电话：020—81702097，并向社会公告。2018 年 7 月 31 日前各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和自然保护区管护机构应设立举报电话，向社会公告并报省林业厅备案。建立健全转办制度，根据举报反映问题的性质，转交给相关部门处理。

（三）建立约谈工作机制。建立完善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约谈工作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活动并对生态环境影响严重的自然保护区，由省林业厅进行约谈，并向社会公开。各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市县级自然保护区约谈工作机制，对发生违法违规活动的保护区，约谈相关人员，实现约谈工作的常态化、公开化。

（四）强化执法监管。自然保护区管护机构应当严格依法加强自然保护区内自然资源管理，打击破坏自然资源的活动，涉及跨区域或者重大的林业行政案件由省林业厅依法查处；未跨地级市区域的林业违法案件，属于法律法规授权自然保护区管护机构查处的，自然保护区管护机构要依法查处；其他林业行政案件要及时报当地林业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属于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案件要及时转交给相关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要依法移交公安机关侦查处理。

四、制定人工林改造提升方案，妥善化解矛盾纠纷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积极会同自然保护区管护机构，在全面调查基础上，对生态功能较低的人工种植的桉树、杉树和松树纯林要因地制宜、科学制定改造提升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根据人工纯林在自然保护区的分布情况，按年度细化到具体区域和小班，严格控制单个连片林木改造面积，避免造成水土流失等不良生态影

响。同时，自然保护区管护机构要与区内人工林林权者签订管护协议，确保只采伐一轮，由当地林业主管部门改造提升种植乡土阔叶树种，并纳入生态公益林管理。方案要进行公示，经征求相关利益群体意见后，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上报省林业厅。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公室邀请有关专家实地勘察论证，对方案提出评审意见后，报省林业厅批准实施。方案申请时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方案实施时限原则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督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要求，防止把不符合条件的林木纳入到改造提升范围中进行采伐。

林木改造提升要严格按照批准的方案分年度实施，集体林地的林木由当地林业主管部门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国有林地的林木按权限报省、市、县林业主管部门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和自然保护区管护机构要采取有效措施，对林木改造提升进行严格监管，防止继续种植针叶树种和桉树纯林。省林业厅将适时组织检查验收，并通报验收结果。方案实施结束后，全面禁止自然保护区进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以外的林木采伐。

对生态功能好，《办法》实施前未与投资种植和经营管理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签订管护协议，且位于核心区和缓冲区内的林木，根据职权由省、市、县人民政府采取措施，以赎买、长期租赁、置换等方式进行保护。

五、核实边界，完成自然保护区确权落界和居民生产生活区划定工作

2017 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中发现，我省部分自然保护区存在规划边界与实际管控边界不一致的情况。各地要迅速开展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勘界和矢量化建设工作，依法确认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划，完成勘界立标，将自然保护区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管理。

矢量化地图数据要求以 1:10000 二类小班作为底图，采用大地 2000 坐标系绘制，形成 Shapefile 格式文件。各地要完善并建立有关部门共享的自然保护区矢量数据库，及时反馈动态变化情况，为相关单位在审批和管理过程中避让自然保护区提供依据参考。各地要在 2018 年 9 月底前完成所有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勘界和矢量化。省林业厅将适时组织开展检查验收，对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予以通报。

各保护区管理机构要按照《办法》的有关规定，为区内居民划定生产生活区，约定签订协议予以确认，在遵守自然保护区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保障区内居民从事种植、养殖等生产活动。划定生产生活区以不突破现状和不对主要保护对象产生影响为前提，以道路作为连接将现有非林地范围内、历史长期形成存在人类活动的水田、旱地、鱼塘、房屋、宅基地、道路等列入生产生活区，并可按 1—2 亩/人的标

准划出林地作为原居民生产用地；生产生活区禁止引入外来物种、营造单一纯林、过量施洒农药等人为干扰、威胁野生动植物生息繁衍的行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原有居民确有必要迁出的，按照《广东省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等规定予以安置。

六、编修总体规划，按程序报批

总体规划明确了自然保护区范围、界线和功能区划，确定了自然保护区类型、主要保护对象，是统筹安排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和实施管理措施的重要依据，对自然保护区意义重大。《办法》明确了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总体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因此，没有编制总体规划的自然保护区管护机构要尽快组织编制，总体规划到期的自然保护区要及时进行总结评价，结合实际编制下一期规划。总体规划应当符合《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禁止开发区域的有关要求，并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规划、城乡规划、交通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等充分衔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总体规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由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报送省林业厅，由省林业厅组织评审和审查，并征求省直有关部门意见后，报省政府审批；市县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由所在地林业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和审查，并征求所在地有关部门意见后，报市县人民政府审批，同时报省林业厅备案。

七、抓住契机，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各地要以贯彻实施《办法》和落实《通知》精神以及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作为契机，对自然保护区内存在的开发建设活动和历史遗留问题进行一次全面排查。重点检查自然保护区内采矿、探矿、房地产、水（风）电开发、开垦、挖沙采石，以及旅游开发建设等其他破坏资源和环境的活动，摸清违法违规项目的具体位置、建设时间、审批情况等，逐一列出项目清单，建立台账。对在核心区和缓冲区内违法开展的采矿、探矿、房地产、开垦、挖沙采石及其他破坏资源和环境的活动，立即予以关停或关闭，限期拆除，并实施生态恢复。对于实验区内未批先建、批建不符的项目，依法进行处理，确需使用林地的，办理使用林地手续时应附查处报告。对不符合自然保护区相关管理规定但在设立前已合法存在的其他历史遗留问题，制定工作方案，分步推动解决。

本通知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6月30日。

广东省林业厅

2018年5月21日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渔业船舶 船名管理规定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2018年5月17日以粤海渔规〔2018〕1号印发）

第一条 为加强渔业船舶的监督管理，规范渔业船舶船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渔业船舶船名规定》《港澳流动渔船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和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广东省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渔业船舶，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或澳门特别行政区船籍并在广东省渔政机构备案的流动渔船，均应依照本规定标写船名、船籍港和悬挂船名牌。

第三条 除本规定第四、五、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外，渔业船舶船名由以下4部分依次组成。

- （一）广东省的规范化简称“粤”；
- （二）渔业船舶所在县（市、区）名称的规范化简称（附件1）；
- （三）渔业船舶种类（或用途）简称（附件2）；
- （四）5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的顺序号。

第四条 港澳流动渔船船名按照入会地的流动渔民协会编排船名简称（附件3）和4位阿拉伯数字的顺序号依次组成。

第五条 远洋渔业船舶、渔业科研船和渔业教学实习船的船名，由简体汉字单独组成或简体汉字和阿拉伯数字依次组成，汉字和阿拉伯数字均不超过5个。

前款规定的船名不得与登记在先的船舶同名或同音。

国内现有捕捞渔船依法从事远洋作业的，船名保持不变。

第六条 渔业执法船舶船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行政执法船舶管理办法》实行编号。

第七条 渔业船舶取得船名后，应当分别在船首两舷和船尾部标写船名和船籍港名称。船首两舷的船名从左至右横向标写；船籍港名称应在船尾部中央从左至右水平标写。

船名和船籍港名称的标写颜色为黑底白字。若船体漆的颜色与白色反差较大的，

可用船体漆的颜色为底色。标写字型均为仿宋体，字迹须工整、清晰，字体大小视船型而定，但船名字体尺寸不应小于300毫米×300毫米，船籍港的字体尺寸不应小于200毫米×200毫米。

渔业船舶所有人可委托船厂、专业公司或自行按规定标准格式标示船名和船籍港。

第八条 渔业船舶取得船名后，应当向船籍港渔政机构报告制作渔业船舶船名标识牌（以下简称船名牌）。

各级渔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政机构负责本辖区渔业船舶船名牌制作的组织工作，船名牌须按照规定的统一规格及防伪功能制作，不得交由渔民自行制作。

第九条 船名牌为蓝底白字，形状为圆角矩形；船牌内汉字采用仿宋体。

（一）材质要求

船名牌厚度不小于1mm，表面光洁、平整、切口光滑、无毛刺。建议采用不锈钢板304型号材料。

（二）制作工艺

船名牌反光膜性能须符合GB/T23827—2009标准。鼓励采用等离子体电镀膜等新型表面工程技术镀制船名牌的膜层。

（三）二维码编印

船名牌左下方应当制作二维码，扫描二维码能够准确地显示渔业船舶照片及基本参数（如船名、船长、型深、型宽、船体材质、主机总功率等），应采用丝网印刷等新型技术印制。

第十条 船名牌规格按渔业船舶船长分别适用Ⅰ、Ⅱ、Ⅲ、Ⅳ、Ⅴ共5种型号（附件4）。

第十一条 船名牌须固定安装，并保持完整，不得遮挡。发现损坏、褪色等可能影响船名牌显示效能的情况时，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第十二条 船名牌应安装在渔业船舶驾驶台两侧。无驾驶台的小型渔业船舶按照醒目、易于识别的原则进行安装。

第十三条 各级渔政机构负责对船首两舷标写船名、船尾标写船籍港名称以及船名牌安装情况的日常监督和检查。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原《印发广东省

海洋与渔业局关于渔业船舶船名管理规定的通知》（粤海渔〔2011〕59号）同步失效。

附件：1. 广东省渔业船舶所在县（市、区）规范化简称表；2. 广东省渔业船舶种类简称表；3. 港澳流动渔船船名简称表；4. 船名牌样式、型号和规格（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广东省森林和陆生 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的政策解读

2017年3月6日，省政府以粤府令第233号发布了《广东省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按照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形势要求，充实、调整、完善了一系列保护管理制度和措施，为破解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保护发展难题、创立保护管理新机制提供了遵循。

一、《办法》制定目的和背景

（一）落实上位法和有关政策的需要。1985年7月6日国务院出台《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6年7月19日省政府发布了《广东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1997年粤府令第33号进行了修订，为我省进行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进行单独立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2011年新修订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对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作出了诸多新的规定，比如该条例第十二条规定了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国务院批准，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省人民政府批准。而《实施细则》第五条却规定市（地）、县自然保护区由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第28项将进入林业系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的审批，下放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近些年，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分别以国函〔2013〕129号、国办发〔2010〕63号等文件，就自然保护区的建设管理出台了一些新的政策。

(二) 2006年10月,我省被国家林业局列为全国第一个自然保护区建设示范省,建设示范省需要法制支撑。目前,全省已建成270个各类各级自然保护区,其中国家级8个、省级50个、市县级212个,初步形成了一个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核心、省级自然保护区为骨干、市县级自然保护区及自然保护小区为通道的保护类型较齐全、布局较合理、管理较科学,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较显著的自然保护区网络体系,有效地保护了我省典型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林业自然保护区数量占全省自然保护数量的73.1%,管护面积占全省自然保护区总面积达72.2%,为构建和谐广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生态安全的重要保障及奠定了生态文明建设的本底基础。

(三) 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具有比较特殊的管理要求。《实施细则》自1986年经省政府批准于同年7月19日由省林业厅颁布,后经1997年以粤府令第33号修订实施至今,已达30年之久,距离最近修订也近20年,已经难以适应我省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可持续发展并实现依法有效管护的需要,我省在林业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中的有效做法和经验也未能上升为管理的规范。由于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涉及保护对象的特殊性,森林和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与海洋海岸、野生动植物、生物遗迹、地质遗迹等各种类型有不一样的管理要求,制订独立的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也是必要的。

(四) 适应我省自然保护区实际管理的需要。目前,我省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建设面临一些问题和困难,如管理体制不顺,制约了保护区的良性发展;土地权属关系复杂,影响自然保护区的和谐稳定;资金投入不足,导致建设水平不高,管护能力偏低,管护规模偏小,区域不平衡,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等。我省现有的自然保护区相关管理规定已经难以适应新形势下的保护与监管需求。

因此,将《实施细则》全面修订为《办法》,是十分必要的。

二、《办法》的适用范围

现行《实施细则》主要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森林和野生动物(包括鸟类、兽类、两栖类、爬行类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滩涂划入生态公益林规划区和划为红树林、鸟类自然保护区的,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保护管理和监督工作。省编办《关于广东省自然保护区管理体制和机构编制等问题的意见》(粤机编办〔2001〕387号)规定:森林和陆生野生动植物及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由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据此,《办

法》规定林业主管部门管理的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参照适用。

三、《办法》解决的主要问题

（一）关于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的经费保障。

关于自然保护区的经费保障问题，1999年《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快自然保护区建设的决议》明确指出：“各级政府要把自然保护区管理经费、科学研究经费及必要的建设所需资金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切实予以安排。”2011年《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省自然保护区建设步伐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的决议》再次强调：“省级及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日常管理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确保基本业务能够正常开展。”但由于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项目资金支持和其他经营性收入，人员经费缺口较大，业务经费和管护资金严重不足。2001年，粤机编办〔2001〕387号文件按照既方便管理，又能充分发挥各地、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积极性的思路，确定自然保护区的管理体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原则上由省行政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省级自然保护区原则上由省与市、县共管，以市、县管理为主；市级、县级自然保护区由市、县管理，业务上接受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指导。

《办法》第四条规定：“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日常管理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不足部分由市、县财政予以保障。”既是贯彻省人大决议的有关要求，也是落实管理体制、调动地方积极性、明确市县管理职责的需要。目前，惠州、珠海等地级市已在保障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经费不足问题上先行先试，取得了显著成效。如惠州市从2012年起明确将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纳入市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管理，管理处在职在编人员及离退休人员的工资福利、各项津贴和办公经费按市直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标准由市财政补足；聘请巡护人员的工资、森林病虫害的防治、森林防火设施（设备）购置更新和维护费，由省级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县（区）财政负责解决；并从2014年起，市财政安排资金弥补象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人员经费不足。

（二）关于保护区的建立、调整和撤销程序。

《办法》第七条规定：国家级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调整和撤销分别按照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目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调整和撤销，国家已有相关规定；对于省、市、县级，省政府已于2017年12月30日发布《广东省自然保护区调整管理规定》（粤府函〔2017〕371号），省、市、县级建立、调整和撤销作出了相关规定。

（三）关于划入保护区的自然资源权利人权益保障。

我省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林地权属关系复杂，大部分林地、林木为农村集体所有，有的还是自留山或者是流转经营的山林，社区居民对其依赖程度较高，要使保护区建设可持续发展，必须解决区内居民的生产生活问题。同时，全省自然保护区仍有相当部分林地未列入生态公益林；已列入生态公益林的林地林木，其补偿标准大多低于周边山地租地价格，林农参与自然保护区建设的积极性不高，有的甚至出现抵触情绪，要求将其林地划出自然保护区。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农民群众物权意识的提升，自然保护区管护难度越来越大。为有效处理上述历史遗留问题和矛盾，规范保护区以后的发展，《办法》第八条对划入保护区的自然资源权利人权益保障进行了规定，第十六条对保护区林木更新改造提升和核心区、缓冲区林木赎买进行了规定，第二十三条对处理保护区内原有居民生产生活与保护的关系以及生态补偿问题进行了规定。《通知》提出了自然保护区内人工林赎买和改造提升的相关要求，明确了区内居民划定生产生活区的条件和范围。

（四）关于自然保护区内未确权国有荒山荒地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负责保护管理。因此，《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自然保护区内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其土地使用权划归自然保护区管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权划拨和登记手续。

（五）关于保护区内林木保护改造提升的规定与现行法规规定的关系。

我省为典型的南方集体林区，自然保护区主要是在集体林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目前，林业系统270个自然保护区管护总面积124.5万公顷中，有集体林89.10万公顷，占管护总面积的71.57%。其中约有6.5万公顷已流转的集体林被划入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由于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偏低，集体林划入自然保护区后，林木禁止采伐，区内林农生产生活受限、经济利益受损、投资无法收回。

按照《森林法》规定，自然保护区内的生态公益林不能进行采伐，但在管理中存在不少问题。实际中，我省自然保护区中还有相当部分林地未列为生态公益林，而且有部分划入自然保护区的森林为经营者承包投资营造的速生桉树林或者其他生态效益和生物多样性较差的针叶纯林，影响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的发挥，这部分林木如何处理需要根据其在自然保护区的区位和实际情况情况在制度上作出安排，辽

宁、湖北、浙江等省对自然保护区林木采伐问题作了规定，我省在实际中也有具体的探索性规定。因此，《办法》第十六条对保护区的林木保护改造提升作了相应的规定，有利于妥善解决存在问题，使保护区的生态环境得到改善，也能解决长期存在的山林权属者不愿继续签订新的管护协议，要求将其林地划出自然保护区的问题。

（六）关于自然保护区建立、调整和撤销原则。

主要规定了应当建立自然保护区的区域，自然保护区的级别；规定了建立、调整和撤销自然保护区应当遵守的原则，建立自然保护区应当征得相关所有权人的同意并签订管护和补偿协议；规定了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分。

（七）关于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

主要规定了自然保护区被撤销的法律责任，在自然保护区内违法建设的法律责任，在自然保护区内违法砍伐等破坏自然资源活动的法律责任；规定了林业主管部门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18 年 5 月份任命：

魏宏广 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逯 峰 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广东省信息中心主任
周德全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柳琛子 广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厉海帆 广东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
肖映波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局长
蔡乔中 星海音乐学院院长
史明锋 广东警官学院（广东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

省政府 2018 年 5 月份免去：

周德全 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广东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职务
逯 峰 广东省公安厅副厅长职务
李 坚 广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职务，退休

李政华 广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揭 晔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副局长和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局长职务

吴圣明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广东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退休

黄伟闻 广东省地质局副局长职务

根据盐业体制改革要求，省政府 2018 年 5 月份批准，吕永钟同志的广东省盐务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